

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6-CS-GC1060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 增高加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6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7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偏离	17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7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8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18
3.2 磋商报价	19
3.3 磋商有效期	20
3.4 磋商保证金	20
3.5 备选磋商方案	20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磋商	21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磋商	22
6、评审	22
6.1 磋商小组	22
6.2 评审原则	22
6.3 评审	22
7、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成交通知	23
7.3 履约保证金	23
7.4 签订合同	23
8、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9、质疑	24
10、其他	25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7
一、评审方法	27
二、评审原则	27
三、评审程序	27
四、评审标准	28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29
六、无效响应文件	29
七、政策性扣减	29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1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32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一、磋商响应函	66
二、磋商报价表	68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70
五、技术方案	71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72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73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74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75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76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77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8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79
附件 6-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附件 6-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附件 6-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82
附件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84
附件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5
非联合体承诺书	86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87
八、其他资料	88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9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6-CS-GC1060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1,462.1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1,462.1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1,462.1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1,462.14	281,462.1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的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节假日除外）。

(二)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义方路 812 号

联系方式：029-89238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方式：029-81773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宏飞、胡丽珠、刘玮哲、潘娟

电话：029-81773523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义方路 81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9-892389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人：彭宏飞、胡丽珠、刘玮哲、潘娟 电话：029-81773523
1.1.5	工程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义方路 812 号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的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3.4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贰年，有防水要求的及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1.3.5	付款条件及比例	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结算审核生效、财务决算全部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必须提供与决算造价相等的发票，因乙方的原因延期提供或者不提供发票的，将不予支付进度款。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

1.4.1	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装饰装
-------	--------	---

		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 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3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____年__月时__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地点	时间：见磋商公告 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元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71277297 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

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结算：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行业划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1.3 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

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采购人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工程量清单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2 磋商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3 本工程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3.2.7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7.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7.4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7.5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7.6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7.7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8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收费标准计取，定额收取人民币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9 凡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须单独分别密封。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

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

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

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10、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0.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1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2	符合性 评审	有效性 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超过上一次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 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标准	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付款条件及比例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详细描述
价格分	价格分（30分）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最后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6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总分 6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总分 6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总分 6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总分6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护措施 (6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总分6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总分6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6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总分6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0分。

	施工环保及“治污减霾”措施计划（6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总分 6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6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总分 6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6分）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总分 6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绿色建材的应用（6分）	一、评审标准 4、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5、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6、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二、赋分标准 技术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总

		分 6 分； 技术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4分）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工程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1 分,总分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出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方案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加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本条补充下款：

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承诺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且以此标志合同成立的文件。

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对投标人的正式接受函。

1.4 磋商响应文件：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任何缺陷，向发包人提出并为成交通知书接受的报价书及其附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附件：指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后、已填写完内容的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第 3.3 款由工程师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1.7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已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

1.8 其他承包人：

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指由发包人选定的与总承包商、发包人共同签订合同的指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

直接承包人：指发包人直接雇佣，并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合同的承包人。

1.9 质量保修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约定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力、义务的协议。

1.10 竣工验收证书：指由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由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议书、本合同专

用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

2.1.1 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与“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为准。

2.1.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1.3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本条内补充下款：

2.3 书面形式：

本合同提及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2.4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不应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和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发承包双方认为有必要对已经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进行修改和协商。

2.5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第2.1款中提及的构成合同的全部合同文件（包括可能对它们的修改或补充）应是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的内容。除在签订合同以前或以后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文件的内容外，均不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指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本条内补充下款：

4.4 如果使用标准图纸和技术规范，则由承包方负责复制、购买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5 如果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在工程具体实施前 15 天报发包人工程师批准

4.7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图纸或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6.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负责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按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的内容实施保证施工质量；负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组织工程竣工的移交以及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装表，承包人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向有关管理部门自行交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已具备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开工前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报批准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及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除外)。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无_____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 开工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b) 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c) 每月 15 日申报截至当月 14 日的月进度付款报表；

d) 开工后 28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

e) 在需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 15 天前申报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f)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与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工程师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则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未执行的，工程师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需由承包人承担的一切工作。

本款内补充下列内容：

(1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12) 委派项目经理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

所有问题。

(1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4) 按陕西省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做好现场的管理,明确现场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现场管理达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1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承包范围内)负责免费返修,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8)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

(19) 工地旧有建筑物,在不影响发包方工程开工的情况下经发包方同意可提供给承包方无偿使用。但发包方要求归还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归还并将场地清理干净。

9.4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即使已经获取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负全面责任。

9.5 劳动力的组织及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自行依法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保险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全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费用;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招聘、雇佣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齐全所有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3)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

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要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9.6 特殊工种：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应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信号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9.7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

承包方应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保安等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1)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2) 发包人的工人及管理人员；
- (3)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七日内。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见各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0.3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应随报价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进行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0.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 工期延误

11.1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

11.2 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缓建。

14. 工程竣工

14.2 工程竣工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4.2.1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

14.2.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4.2.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的试验报告。

14.2.4 经设计、施工等单位检查，并分别签署工程质量合格。

14.2.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14.3 工程交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合同竣工时间，完成工程施工和验收，按期交付给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

四. 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

15.1.1 坚决贯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履行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执行建设部建〔2000〕142号文“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

15.1.2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条款，确保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依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法规进行监督。

15.1.3 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组织设计、地勘、施工等有关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15.1.4 单位工程质量符合以下规定才能验收合格

- a.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 b.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c.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涉及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d.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e.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除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的，由发包人承担。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严格按西安市（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 合同价款

26. 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和第 43.3 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资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增减，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27. 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承包人中标后两个月内，发包人将与承包人核对清单工程量，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27.1.1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27.1.1.1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招标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金。

27.1.1.2 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计算直接费，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招标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各项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27.1.1.3 若由于材料和设备规格、型号变化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单后一个月内上报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7.1.2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7.1.3 现场发生的零星用工根据签证单中的工日数量，按投标价进入结算价，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7.1.4 以下价款不予以调整：

27.1.4.1.1 投标报价中的自主报价材料（设备）价格和包干单价、费率及费用；

27.1.4.1.2 因承包人工期延误导致的价格上涨不予调整；

27.1.4.1.3 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设备（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不予调整；

27.1.5 发生合同外任务委托时，按照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确定单价和合计。进度付款和工程结算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新增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和合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①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算工程量；

② 发包人依据招标时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价格和原则（费率）编制预（结）算。

28. 工程预付款：

29. 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5 日申报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和月进度付款报表。发包人在当月 30 日前批复付款凭证。竣工结算工程量在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

29.4（补充条款）本合同规定采用工程签证计量因工程变更或下列原因增减的工程量或费用。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

1) 按照合同规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

2)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或减少的工程量；

- 3) 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
- 4)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建设方补偿的费用;
- 5) 因施工单位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 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
- 6) 因施工单位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29.5 (补充条款): 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 1) 设计变更通知单;
- 2) 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 3) 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 4) 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 5) 其他有效证据。

29.6 (补充条款): 承包人申报工程签证应在不超过签证事件完结后的 28 天。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可据核查的有力证据的工程签证, 发包人或会同工程师, 可根据自己的记录决定拒绝接受或有限接受。持续时间超过 28 天的签证事件, 应每月报送工程签证, 直至签证事件结束。

签证事件完结后, 超过 28 天未申报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工程师将在接到完整工程签证申报后的 7 日内, 根据自己的独立记录, 完成对签证事件的核查, 根据事实与合同规定, 决定是否拒签或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 28 日内完成对工程签证的复查和审批。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七. 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若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所引起的材料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总价。

八. 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6. 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应向发包人提交四套竣工资料。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37. 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自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三个月内完成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付款的条件是：

- (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2) 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4)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 (5)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工程结算完成。

38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一）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四）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9. 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承包人的工期损失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无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推后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的全部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发包人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 3%支付质量违约金。因工程质量导致第三方案赔，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陕西省建筑经济定额办公室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约定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42. 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_____无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无_____

43. 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44. 保险

4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无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5. 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金额：_____ / 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金额：_____ / 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7.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47.1、承包人施工，应服从发包人对治安、卫生、环保等的统一管理。

47.2、承包人承担的安装工程及相应的服务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及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一致。

47.3、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软件应为汉化的正版软件，承包人针对本工程自行开发的软件其所有权属于发包人。

47.4、承包人需与其它专业施工队进行穿插施工，但工期不能顺延。

47.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

47.6、本工程管沟开挖的土方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按内倒土计算；施工图以

外土方、问题坑、垃圾土外运、场内超距离运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按现场签证工程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47.7、 招标后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应包含变更签证费用，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确定结算造价；

47.8、现场工程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经济签证规定办理，未经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承认。

47.9、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招标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金。

2) 若工程量清单中未有的项目，首先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没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标底编制原则计算直接费，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招标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各项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3) 若由于材料和设备规格、型号变化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单后一个月内上报调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7.11、措施项目费，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2) 条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7.12、 材料、设备结算方式：

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和设备（除另有约定外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提供所用材料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给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安装。若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设备变更，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造价。

47.13、 本工程竣工资料应包括：竣工图纸资料（四套）、设备随机资料、工程质保文件、系统维护资料、用户培训资料。竣工图须附电子版文档一套。

47.1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合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

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47.15、按照国家、西安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按月对民工工资造册上报发包人，承包人确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如不能按月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发包人可根据民工工资单代为发放，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7.16、操作培训：承包人负责对设备操作和管理人员等进行多方面理论和实践培训，最终使培训人员达到可独立操作程度。竣工后，需针对系统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提供培训资料，并应对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等资料进行解释，使培训人员对系统有一个整体了解和掌握。

47.17、施工期间，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与邻近村组农民关系协调，保证施工正常进行。若乙方处理不力，影响正常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安排他人施工，并从已发生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损失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在工程后续施工期间，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提供电子版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6-CS-GC1060

西安高新区第三十一小学教学楼护栏墙裙增高 加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磋商总报价，按（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电话：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质保期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部分依据第五章工程清单内容逐项报分项价格,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清单的清单序号、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工程取费标准等,格式自拟。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技术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逐条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illegible]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6-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6-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后附授权代表开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时段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